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1]1203号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8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复牌，并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鑫航”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：

公司联系人：董伟

联系方式：0318-2178880

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孙蕾华，

联系方式：13260326870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